

# 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及華陰街等 3 處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招標公開資訊

##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

小型車 53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40 元。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巷及 46 巷中間 (台新銀行、中山運動中心及捷運公司旁)。

### (二)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

小型車 22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40 元。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中山運動中心旁。

### (三)華陰街平面停車場：

小型車 (A 區+B 區) 共 25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40 元。位於臺北市中山區華陰街 18 號對面。

## 二、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限及權利金：

(一)中山運動中心旁、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及新生南路 1 段 103 巷等 3 處臨時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維京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僅將中山運動中心旁、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 2 處臨時平面停車場納入標本次招標案)。

### 1. 契約期限：

(1)中山運動中心旁、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 2 處臨時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新生南路 1 段臨時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 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4,016 萬 8,890 元整

3. 前次 2 場共同辦理招標，得標權利金如下：

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

新臺幣 2,410 萬 1,334 元。

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

新臺幣 1,004 萬 2,223 元。

(二)光復東村廣場、振華公園旁、懷德街 55 巷、福港街、華陰街、迪化污水處理場 6 處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應安有限公司。(本次僅將華陰街臨時平面停車場納入標本次招標案)。

1. 契約期限：

(1)光復東村廣場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2)振華公園旁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3)懷德街 55 巷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4)福港街、華陰街、迪化污水處理場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2. 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6,758 萬 8,000 元整，前次華陰街平面停車場得標權利金:新臺幣 1,013 萬 8,200 元整。

三、本次標案契約期間：

(一)中山運動中心旁、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等 2 處臨時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二)華陰街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四、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 (詳契約第 16 條)：

(一)小型車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同前次招標案相同)。

(二)小型車月票

1. 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9,6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7,680 元(優惠里:中山區中山里、集英里、康樂里及大同區光能里、雙連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6,720 元(優惠里中山區民安里)。
2. 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9,6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7,680 元(優惠里:中山區中山里、康樂里、正得里及大同區建泰里、光能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6,720 元(優惠里:中山區民安里)。
3. 華陰街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之最高售價新臺幣 9,600 元、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7,680 元(優惠里:中山區正得里、中正區黎明里、梅花里、大同區建泰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6,720 元(所在里:中山區民安里)。
4. **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上述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

述月票出售方式，**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5. **得標廠商**所出售各場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夜間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2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得標廠商**得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另應提前出售之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
6. 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證姓名須同1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月票優惠(身心障礙者同時具有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或全日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其餘各式月票依契約規定之出售金額半價出售)，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並應採每

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費、電費、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監視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心障礙專用格位、孕婦或6歲以下兒童格位專用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心障礙專用格位、孕婦或6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心障礙專用及孕婦或6歲以下兒童專用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前領得停車場營業登記證，未領得營業登記證仍應開放民眾使用且不得收費；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任意停止營業。
- (三)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現為本府財政局所有)，本府財政局目前已進行土地開發評估中，預計113年6月份評估完成，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本機關得於本府財政局通知期限內，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回收本場經營權時，得標廠商同意於接獲本機關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並淨空本場車輛及移除自行設置之設施(備)與交還本機關接管，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該場提前終止之權利金，依契約第1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



- (四)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及華陰街2處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現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得標廠商**同意於接獲**本機關**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並淨空本場車輛及移除自行設置之設施(備)與交還**本機關**接管，**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該場提前終止之權利金，依契約第1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
- (五)各場設施設備建置期程，得標廠商應依契約第十七條各款規定期程內完成，並檢附完成照片函覆本處備查建置完成，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處以違約金。
- (六)停車場內現有設施設備，因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或自行於原設置地點辦理更換或新增時，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並負擔將原設施拆除(含依本機關要求協助代為拆除)，並依本機關指定之地點收存放置。
- (七)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如電動汽機車、共享汽機車等)停車優惠、加收或調整收費費用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修改計價程式。
- (八)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應提供24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票車停放)營運管理(未有營運管理應開放免費停車)及車輛即時進出場服務。
- (九)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除該所購買之月票金額外，不得加收任何費用或押金。另月票車主如辦理退票時，應退還未使用天數之費用(以所購買之月票價格除以當月總天數後為每日停放費用)，且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或加扣)其他費用。

- (十)本機關因政策需要，實施連續3日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或連續3週期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得標廠商須無條件同意並配合以該調整費率比例做同比例增、減臨停部分之權利金(如屬機關招標前即有之調整活動，則不納入)。
- (十一)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9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1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得標廠商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1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 (十二)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十三)各場標誌、告示牌面、軟質彈性桿及燈具等相關設備拆除及增設，詳契約第十七條相關規定。
- (十四)得標廠商自行設置之任何管路應以下地固定或埋設方式辦理，倘因固定或埋設之設置方式或維護不當等因素，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皆屬得標廠商之責任，詳契約第十五條相關規定。。
- (十五)華陰街平面(A、B區)停車場，得標廠商於委託期間應開放公眾使用，不得擅自規畫作為任何車輛專用停車區使用。